

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12.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4213 號函修正核定
 100.05.1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85874 號函修正核定
 102.05.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3736 號函同意核定
 108.09.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 號函同意備查
 109.07.0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595 號函同意備查
 111.07.0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5939 號函同意備查
 113.03.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390098 號函同意備查
 113.07.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2911 號函同意備查
 114.07.0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6730 號函同意備查
 115.01.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6585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貳、課程內容：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最低應修 15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幼兒發展	必	3	3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幼兒園行政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3 選 1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2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2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學前教育模式	必	2	2		
	教學原理	7 選 2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遊戲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必	2	2		最低應修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	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	2	2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10 選 2	2	2		最低應修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2			
	原住民族教育		2	2			

備 註

-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類課程，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 1.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15學分。(包含教保專業課程-教育基礎必修11學分)
 - 2.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17學分。(包含教保專業課程-教育方法必修13學分)
 - 3.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14學分。(包含教保專業課程-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
 - 4.專門課程，最低應修4學分。
- 二、修畢「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教保概論」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 三、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 四、畢業前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其中「教學演示實作評量」為指定項目，「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與「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至少二擇一。
- 五、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